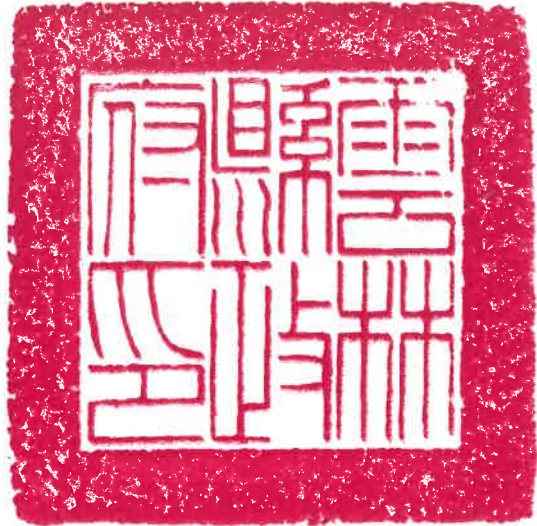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3290895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附修正「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3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8959A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

第三條 本府應於委託辦理契約期間，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評鑑。

評鑑結果為優等者，得於獲續約後，調整於契約屆滿一年前辦理評鑑。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項評鑑。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並應親自出席實地評鑑及相關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兼任。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辦理評鑑外，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



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